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eri Holdings Limited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委任Armin MEY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委任Armin MEYER先生（「Mey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Meyer先生，64歲，擁有廣泛之國際企業經驗，並為合資格電氣工程師。彼現為Amcor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Meyer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Ciba Ltd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Meyer先生為ABB Ltd（蘇黎世、斯德哥爾摩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兼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此外，Meyer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蘇黎世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一年擔任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執行委員會及創始委員會成員。Mey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顧問，其任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屆滿。

Meyer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七六年取得瑞士聯邦理工學院的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及科學技術博士學位。

Meyer先生並無特定任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之退任、重新提名及重選條文，本公司可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或任何法律條文、委任函或規定終止其任命。

按照本公司細則，Meyer先生將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Meyer先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每年董事袍金500,000港元（按比例發放），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計及其職責、責任及經驗後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除前述者外，Meyer先生不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Meyer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Meyer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Meyer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上述委任後，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保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歡迎Meyer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侯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偉霖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Armin MEY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主席）、林健鋒先生、俞漢度先生、林亞渡先生及LOW Weng Keong先生組成。